财达证券景明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2026 年 3 季度托管人报告

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（以下称“本托管人”）自产品成立以来托管财达证券景明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称“本计划”）的全部资产。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出具 2026 年 3 季度托管人报告。

1、本托管人在托管本计划资产期间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，诚信地履行了托管人的职责，不存在损害本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本托管人依照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对本计划管理人——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季度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。本托管人认为，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计划的投资运作、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、计划费用开支等问题上，不存在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；在报告期间，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，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按照计划合同的规定执行。

3、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计划 2026 年 3 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会计报表、投资组合报告、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等内容，认为其真实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

2026 年 10 月 28 日